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2019.12.19 主任会审核通过】

为激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围绕实验室主要方向和学科前沿发展开展创新研究，努力提高科研水平，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为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属于《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市拨稳定支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是专门针对奖励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的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学校对博士后实行以成果产出界定的等级年薪制前提下，实验室对博士后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给予奖励，属于增量性质，旨在体现对科研人员为实验室所作贡献予以认可和肯定，其荣誉价值大于物质本身。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的成果主要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在本实验室评估中可以作为成果统计的授权专利（专利申请人须为西南大学）。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所招收指导的博士后，以成果归属本实验室为准，且只针对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本校在职博士后的科研成果与实验室制定的教师成果奖励绩效并轨（另文规定）。

第五条 须是以蚕、桑、蚕桑病原生物或其产物为研究对象（整体或部分）取得的成果，如若不然，处理方式为：属于本实验室已认可的拓展方向的研究范围，按照 3/4 折算，否则按照 2/3 折算；其中 SCI 论文先折算影响因子，再对照相应标准计算奖金，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专利等直接折算奖金。

第六条 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评审一次，11 月 30 日启动，原则上 12 月 10 日前出结果；须由本人填表申报，并提供论文 PDF、专利证书复印件作为支撑材料；申报受理期限为：11 月 30 日—12 月 5 日，过期不予受理。但首次评审的时间以本办法公布和通知为准。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和初步审核，由实验室主任会负责评审。

第六条 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统计的成果产出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的 12 月 1 日—当年的 11 月 30 日。SCI 论文可以用在线版申报，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须以正式出版为准，每个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且当年度有效。

第七条 博士后出站后 12 个月内取得了符合条件的成果，同样可以申报；但留校工作博士后出站后所获成果与教师成果奖励绩效并轨（另文规定）；本校博士毕业进入博后流动站，一年内继续参评并获得本实验室研究生“科研之星”奖励者，当年不再受此办法奖励。

第八条 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奖金计算方式为：

1.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单篇奖励金额见表 1，其论文影响因子为当年可查的官方最新影响因子。

表 1. SCI 论文奖金计发标准

期刊影响因子	奖金 (万元/篇)
$IF \leq 2.0$	0.1
$2.0 < IF \leq 3.0$	0.2
$3.0 < IF \leq 4.0$	0.3
$4.0 < IF \leq 5.0$	0.4
$5.0 < IF \leq 6.0$	0.6
$6.0 < IF \leq 7.0$	0.8
$7.0 < IF \leq 8.0$	1.3
$8.0 < IF \leq 9.0$	2.0
$9.0 < IF \leq 12.0$	3.5
$12.0 < IF \leq 15.0$	5.0
$15.0 < IF \leq 20.0$	7.0
$20.0 < IF \leq 30.0$	10.0
$IF > 30.0$	$10.0 + [0.5 \times (IF - 30)]$
CNS(Cell、Nature、Science)	20.0

2.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A1 类每篇奖励 1000 元，T 类每篇奖励 2500 元。

3. 以第一发明人或合作导师排名第一博士后排名第二取得的**授权专利**，国家发明专利 2500 元/件、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1000 元/件、国际专利 4000 元/件。

4. 如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 2）及以上等级（排名前三），由主任会研究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2. 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情节严重；
3. 违反校纪校规被处分尚未获取消；
4. 被发现具有学术不端行为；
5. 违纪违法受到处罚；
6. 其他具有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十条 获本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成果奖，每年奖金一次性计发（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表 2 条件，同时颁发相应等级荣誉证书。

表 2. 博士后科研成果奖荣誉证书等级

成果水平或奖金额度	颁发荣誉证书等级	备注
有 IF > 5.0 的 SCI 论文 1 篇 或：奖金额度达到 0.7 万元	二等奖	须折算的 成果要先 予以折算
有 IF > 8.0 的 SCI 论文 1 篇 或：奖金额度达到 2.0 万元	一等奖	
有 IF > 15.0 的 SCI 论文 1 篇 或：奖金额度达到 6.0 万元	特等奖	
有 IF > 25.0 的 SCI 论文 1 篇	重大奖	
在 Cell、Nature、Science 发表科研论文 1 篇	最高奖	

第十一条 实验室每年为博士后举行科研成果奖颁奖仪式，获得证书的博士后须做 10-20min 的公开学术报告（以通知为准），交流其研究成果及心得体会等。颁奖仪式可与研究生年度“科研之星”颁奖仪式同时举行，也可以单独举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修订须经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会讨论通过。

附 则 鉴于本实验室为首次对博士后科研成果进行奖励，并结合实验室实际，本办法实际实施年度追溯至 2018 年，与 2019 年度奖励申报一并进行，分年度单独填表申报和受理。其中，2018 年度统计的成果产出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统计的成果产出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此后均按照第六条办理。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